

马华公会派系政治初探(2000—2003)

潘永强 (新纪元学院马来西亚族群研究中心研究员)

摘要

在当代政党政治的运作中,政党派系是普遍存在之现象,因此派系的形成、竞争及其效应,也是政党研究的一环。对政党内部的人事、政策、权力、意识形态和决策过程等,都能产生影响。马来西亚的政党也有激烈的党内派系竞争现象,而且派系政治的权力竞逐过程,对国内政治曾发生重大的冲击与影响。虽然一般媒体对马华公会派系政治累积了大量的报导与评论,不过,在有关马来西亚华人政治的学术文献中,却对马华公会的派系现象,甚少给予相对的关注。本文就试图针对2000—2003年马华公会的派系竞争,从政党派系理论的角度,尝试提出初步的分析与探讨。本文也同时说明,在巫统独大的政党制度下,当一个国阵华人政党陷入派系政治后,所表现出的缺乏自主性的困境。

关键词: 派系、派系竞争、马华公会、华人政治

A Preliminary Study of Factional Politics in MCA (2000-2003)

PHOON Weng Keong (Researcher, Malaysian Centre for Ethnic Studies, New Era College)

Abstract

Party factions are a common occurrence in contemporary political parties. Their formation, competition and impact has been considered an important area of political science studies. The Malaysia Chinese Association (MCA), a member party in the ruling coalition, its party factional competition has attracted the attention of the media, accumulated much comment and reports, but this has been poorly developed as an issue in the literature on Malaysian Chinese political studies. This article uses the theory of party factional politics as an analytical frame, and attempts a preliminary study of the MCA party factional competition from 2000 to 2003. The findings indicate that under the hegemony of UMNO, the dominant party of the National Front, MCA realised less autonomy in the face of the intra-party factional competition.

Keywords: faction, faction competition, MCA, Chinese politics

一、前言

在当代政党政治的运作中，政党派系是普遍存在之现象，因此派系的形成、竞争及其效应，也是政党研究的一环。基本上，一旦派系形成后，对政党内部的人事、政策、权力、意识形态和决策过程等，都能产生影响。

自从组织理论被引进政党研究的范围后，人们一般视派系为党内最重要的次级单位。对现代民主政党而言，派系的存在毫不稀奇，也并非没有良性功能，反而有助于政策路线的辩论与调和。既然它是党内不可回避的生态，民主的政党只好慢慢发展出较为制度化的派系竞争原则与权力分配机制，试图将派系较劲的破坏力减至最低。

马来西亚的政党也有激烈的党内派系竞争现象，而且派系政治的权力竞逐过程，对国内政治曾发生重大的冲击与影响，例如巫统过去爆发的派系竞争，不只导致党内分裂，也牵动了新政党出现和反对党的再结盟，其政治效应深远巨大。¹

对马来西亚最大的华人政党——马华公会而言，该党创党以来历经多次党争，都有派系竞争的性质，由环伺在政党领袖身边的人物，集结而成派系相互竞争，引发党内重大冲突和权力倾轧。²马华公会号称党员人数超过百万，³也是执政的国阵阵营第二大成员党，在政府体制内掌握一定权力资源。虽然论者认为它在政府的地位日益边缘，但依然享有广泛的社会基层影响力，一旦马华公会掀起党内派系冲突，必对华人社会与政治带来冲击。由于马华公会派系政治并未形成制度化的竞争机制，每当派系的集结和角力出现后，因竞争规范未能确立，也导致党内民主机制的瘫痪，进而波及华人社会动向，也殃及该党与巫统的权力对比。

虽然一般媒体对马华公会派系政治累积了大量的报导与评论，不过，在有关马来西亚华人政治的学术文献中，却对马华公会的派系现象，甚少给予相

1 Harold Crouch, 'Authoritarian Trends, the UMNO split and the Limits to State Power', in Joel S. Kahn and Francis Loh Kok Wah eds., **Fragmented Vision: Culture and Politics in Contemporary Malaysia**. Australia: Allen & Unwin, 1992, pp. 21-43; Hwang In Won, **Personalized Politics: The Malaysian State under Mahathir**. Singapore: Institute of Southeast Asian Studies, 2003.

2 大体而言，马华公会党史上重大的派系竞争，计有刘伯群（侨领派）与陈祯禄（本土派）之争、林苍佑与陈修信之争、陈修信（元老派）与林敬益（少壮派）之争、李三春与曾永森之争、梁维泮（梁派）与陈群川（陈派）之争、林良实与李金狮之争、以及本文所讨论的林良实（A队）与林亚礼（B队）之争。

3 根据马华公会在2005年党选前公布之党员人数，共达107万人，其中有效党员是88万4832人。《中国报》，2005年4月6日。

对的关注。与马华公会相关的学术研究中，虽然也有针对该党的党争与权力冲突作出分析，但主要是一般性的评述，缺乏从“派系”的概念与途径进行研究探讨，至于分析马华公会派系政治的特质、属性、分歧，乃至其与巫统的互动关系，就更加少见。⁴

为此，本文就试图针对2000–2003年马华公会的派系竞争，从政党派系理论的角度，尝试提出初步的分析与探讨。本文也同时指出，在巫统独大的政党制度下，当一个国阵华人政党陷入派系政治后，亦表现出自主困境。

需加说明的是，本文的讨论范围在时间上只限于2000–2003年。不过，从2003年至2005年党选期间，马华公会的派系政治与权力博弈持续进行，既是前期的延伸发展，也加入新的竞争要素，应整体结合看待，宜另文分析。

二、政党派系：概念的定义、特性与功能

派系（faction）是一种有自我认知的组织，并产生一定程度的团结和纪律，例如日本、意大利政党内部的派系结构分明。这些派系在党内制度框架下生存，它们代表不同的政策立场，或基于个别利益展开竞争，有者则纯为党内初选时换票或动员而产生互动。

最早注意到派系现象的是人类学者，他们发现在传统农村社区中，派系不只是基于宗族与血缘在政治形式，它们的互动与冲突还沿着领袖和追随者之间发生。在这个基础上，社会人类学者发展出恩庇侍从关系（patron-client relationship）的概念。⁵

V. O. Key是首位关注政党派系的政治学者，他注意到美国南方州属的政党初选中，个人派性所起的作用。但是，最早对政党派系进行系统研究者，则以Zariski为代表，他从派系的结构、组织、持续期、以至成员的自我认知、共同动机和派系制度等面向，考察政党派系的成因与功能。按Zariski的定义，“派系为党内一种明确的组合或集团，其成员有共同的认同感和共同的目的，并且组织起来用集体行动以实现自己的目标。”⁶ Belloni and Beller则曾经提出一

4 部分触及马华公会派系竞争的一般研究，包括Heng Pek Koon, *Chinese Politics in Malaysia*. Singapore: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8; Lee Kam Hing, 'The Peninsular Non-Malay Parties in the Barisan Nasional', in Harold Crouch, Lee Kam Hing and Michael Ong eds., *Malaysian Politics and the 1978 Election*. Kuala Lumpur: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0, pp.176-212; Francis Loh Kok Wah, *The Politics of Chinese Unity in Malaysia*. Singapore: Maruzen Asia, 1982.

5 可参见Carl H. Lande, 'Networks and Groups in Southeast Asia: Some Observations on the Group Theory of Politics',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Vol. 67, No. 1 (Mar, 1973), pp.103-127.

个较完整定义，认为派系是“一群由个人组成的，簇拥在一个伟大领导者人格周围的团体，或者，是由一群具有某些共同价值的个人结合成的有组织团体，可以无需特别考虑其领导人为何人，却分享着意识形态、纲领计划与经济的共同价值。”⁷

Rose进一步区分政党内部的“派系”和“趋向”(tendency)。他在观察英国国会之后，将派系界定为“一个有组织的政治竞争单元，也就是有意识形态取向、建制化的领导方式和核心干部，以及有意识的自我组织等等”。相对而言，“趋向”只是一群具有共同意见和态度者的集合体，组织松散、意识形态取向模糊。⁸西方民主政党内部就有不同态度的趋向并存。Nyomarkay也表达类似的观点，他在从事德国纳粹党派系研究之后，即以组织化程度来区别派系与“翼”(wings)的差异。⁹

Zariski也指出，政党内部虽有为数不少的次级团体，却只有那些能够持久发展组织与形成自我意识者，才配称之为派系。换言之，界定派系的关键是以“组织化”的程度为准，否则不被视为严格的政党派系。

无论如何，由于政党派系的构成与特征有所差异，为容纳各种结构脉络下出现的派系，Belloni and Beller后来提出另一个较为宽松的定义，即“在某一团体内任何相对上组织起来的，并与团体中其它对手竞争母体权力优势的政治派别”。他们根据不同的组织特性，列出三种类型的政党派系：¹⁰

一、同好型派系或趋向(factional cliques or tendency)：是由一群在意识形态、政策、物质需求或个人偏好上具有某些共同利益的人所组成的团体，但不一定经由正式的组织形式来达成目标和利益。反而，它通常只是松散的、非正式与短暂的组合，其成员也未必全部意识到组织的存在。这类团体如同政党中的“翼”或是非正式派系。

6 Raphael Zariski, 'Party Factions and the Comparative Politics: Some Preliminary Observations', **Midwest Journal of Political Science**. Vol. 4, No. 1, Feb, 1960, p.33.

7 Frank P. Belloni and Dennis C. Beller, 'The Study of Party Factions as Competitive Political Organization', **Western Political Quarterly**. Vol. 29, No. 4, Dec, 1976, p.544.

8 Richard Rose, 'Parties Factions and Tendency in Britain', **Political Studies**. Vol. 12, No. 1, Feb, 1964, pp.37-38.

9 转引自Dennis C. Beller and Frank P. Belloni, 'The Study of Factions', in Frank P. Belloni and Dennis C. Beller eds., **Faction Politics: Political Parties and Factionalism in Comparative Perspective**. Santa Barbara: ABC-Clio Press, 1978, p.8.

10 Dennis C. Beller and Frank P. Belloni, 'Party and Factions: Modes of Political Competition', in Frank P. Belloni and Dennis C. Beller eds., **Faction Politics: Political Parties and Factionalism in Comparative Perspective**, pp.419-420.

二、私人侍从团体型派系 (**personal client-group factions**)：这类派系源自人类学中的恩庇侍从概念，它具有正式的组织，不过派系领袖与追随者之间的收编与结合，是建立在独特的、个人化的特殊形式上，借由利惠与保护的利益交换来维系。它可以再区分为两个次分类，一是透过高度私人与小范围的传统方式接纳扈从追随者，二是透过党机关 (**machine**) 以较公开与较大规模方式争取派系成员。

三、制度化或组织型派系 (**institutionalized or organizational factions**)：这类型派系并非仅仅依附在领袖和追随者个人化的交换关系上，而是建立在更平等和非个人化的组织机制，如有正式的干部、运作规范、操作程序和派系名称，被形容为正式化的派系 (**formalized factions**) 和已发展派系 (**developed factions**)。

若根据政党派系的不同类型及特征，还可以归纳出派系政治下的三种竞争型态：¹¹

一、菁英封闭式派系政治 (**closed, elitist factionalism**)：此指派系之间的竞争，只限于少数的领导精英，参与竞争的精英，通常将其竞争范围局限在党内高层圈子。它的竞争程度可以温和也可能激烈，但通常遵守“游戏规则”，党内控制权倾向由不同的派系联盟轮流坐庄，形成权力平衡。

二、开放式派系政治 (**open factionalism**)：派系竞争不只限于党内精英，也牵动整个党组织，蔓延至党内其它成员，甚至诉诸党外的利益团体和一般民众。竞争参与者有意扩大对抗，加剧竞争，令党内外群众可以在派系中作出选择。

三、联盟式派系政治 (**factional alliance**)：它是指在政党层级以上，由地方团体和派系组合而成的中间层级联盟，通常是在地方上或区域层次从事竞争的中层派系联盟。为获取利益，它们经常在不同政党间随意改变效忠对象。

大体而言，关于影响政党派系形成的因素，计有选举制度、政党制度、政党结构，以及社会生态等等。不过，对不同地域和文化生态下形成的政党派系进行观察，会带来不同的视角。Andrew Nathan (黎安友) 就另辟途径，他从中共政治派系的竞争与冲突中发现，派系是透过一种叫做“同伙关系”的人际网络，互相交换“服务”和“好处”而建构起来的，无正式的法律契约关系，可

¹¹ Ibid., pp.437-439.

以在双方的自由意志下随时被终止，而不会遭到法律或政治性的惩罚。¹²

Nathan从中共政治过程中，得出几项派系竞争的特征：派系具有不可移转，或不可被接管的特性，派系领袖如果死亡，就会出现树倒猢狲散的现象，趋于解体。由于派系领袖所拥有的资源必定是相对有限，因此派系不可能无限扩大，但会维持派系平衡，防止强人出头。

Lucian Pye则从政治文化途径探讨，权力中人形成派系，是为了维护权力和追求职位的安全，将权力网络上下层人士联系在一起的是相互依赖感，是关系，而非意识形态。派系不是意见团体（opinion group），即使环绕着政策进行激烈争论，不一定是出自理性的知识分歧，可能是预见政策的后果，将波及他们的权力地位。¹³

论及派系的功能，则无论在中西方传统上，都普遍存有负面的偏见，认为派系为政党带来菁英分裂，妨碍团结，而且自私和唯利是图。中国传统政治中与派系概念相近者，就是“朋党”，即追随一位或少数领袖，相互协助的一批人，故有“朋比为奸”、“党内伐异”之说。¹⁴研究台湾地方派系的陈明通，也指派系政治容易导致“政治腐化、政府决策僵局、应付危机能力缓慢”等结果。¹⁵

但是，当代对派系的讨论有了改观，认为派系政治也可以是党内民主的一环，能代表党内不同利益，并促进理念竞争与领导者之选择，使政党内部走向民主化。在日本自民党和台湾民主进步党，党内派系政治的制度化，对建立党内不同利益与观点的相互竞争，以及资源和权力分配的制度化，有特殊的角色和功能。¹⁶即使在一党独大的体系中，派系尚可扮演党内反对者的角色，平衡一党政治所带来的负面观感。¹⁷

三、2000—2003年马华公会的派系竞争过程

2000—2003年马华公会爆发一场历时三年的党争，党内形成两个政治派系，从最高层领袖延伸到地方基层，产生重大裂痕。两个派系的集结与形成，

12 Andrew Nathan, 'A Factionalism Model for CCP Politics', *The China Quarterly*. No. 53, 1973, pp. 37-66.

13 Lucian W. Pye, *The Dynamics of China Politics*. Cambridge, MA: Oelgeschlager, Gunn & Hain, 1981.

14 雷飞龙，《汉唐宋明朋党的形成原因》，台北：韦伯文化，2002，页1—2。

15 陈明通，《派系政治与台湾政治变迁》，台北：月旦，1995，页22—25。

16 郑明德，《一脉总相承：派系政治在民进党》，台北：时英，2004；蔡增家，〈九十年代日

最初源自权位分配和接班人的部署安排，但后来扩大为全党分裂，党章搁置，党内机制瘫痪。派系竞争过程中，还牵涉到华文媒体集团的控制权争夺风波，从中揭露了政治、财团、媒体势力的利益亲昵关系，令党内派系竞争波及社会层面，也竞相援引民气和社会力支持。

在这一场马华公会派系的角力与斗争中，巫统领袖的态度和倾向，也发挥关键的左右作用，最后导致巫统高层两度介入，才告平息。综合整个演变过程，大致可分为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接班配套密谈（2000年4月–2001年5月）

1999年11月大选后，国阵仍旧保住政权，但受安华事件和烈火莫熄运动的冲击，巫统在选举中重挫，而马华公会则在华裔选民“维持现状”的政治取向，赢得30个国会议席，协助国阵保持国会三分之二优势。¹⁸

但在选后的内阁大改组中，马华公会分配到的内阁部长名额，并没有因国阵成员党的权力消长而有所增加，依然维持四个部长职位。不过，随之却引发马华公会高层的矛盾，埋下随后三年派系竞争的伏笔。

在1999年的大选，马华公会署理总会长林亚礼没有蝉联他的国会席位，也放下所担任的人力资源部长。总秘书陈祖排也同意离开内阁。因此，内阁改组时，除了总会长林良实（交通部长）和副总会长蔡锐明（卫生部长）保留原职，该党空出来的两个部长职位，林良实推荐另两位副总会长黄家定和冯镇安取代，前者担任房屋及地方政府部长，后者则出任人力资源部长。

这项内阁人选的安排，引起林亚礼不满，事缘他属意其空出来的部长职位，应由另一位副总会长陈广才担任，此安排曾以“君子协定”方式，获得林良实同意。林亚礼和陈广才都来自彭亨州，后者被视为林的政治资源继承者。

林良实和林亚礼因内阁官职安排而关系紧张，结果在2000年4月9日党内的会长理事会会议上，公开决裂。中委黄木良首先发难，林亚礼则直斥林良实违背承诺，没有履行两人的协议。同年5月，马华向国阵争取到多一个政务次长职位，委由彭亨的胡亚桥出任，以安抚林亚礼阵营，但效果显然不大。

结果5月22日，林良实出人意料地宣布辞去交通部长，并声称会推荐陈广才出任部长，他认为“一切不开心的事情都是因为缺乏一个部长职

17 Maurice Duverger, **Political Parties: Their Organization and Activity in the Modern State**. London: Methuen & Co., 1964, pp.278-279.

18 关于1999年大选分析，参见Francis Loh Kok Wah and John Saravanamuttu eds., **New Politics in Malaysia**. Singapore: Institute of Southeast Asian Studies, 2003, pp.1-24.

所引起”。¹⁹林良实这个大动作，无疑将压力推向林亚礼和陈广才，由两人承担造成党分裂的责任。陈广才被迫表态，声称从来不曾要求他人让位，也难以接受林良实以“让位给他而辞去交长”的理由。²⁰林良实以退为进，成功解除压力，在各方包括首相马哈迪挽留下留任，渡过第一波挑战。

接下来双方阵营进入一连串密谈，包括党内改组和2002年党选的安排，期间传出的讯息是陈广才接替林亚礼担任署理总会长，而黄家定则被献议出任总秘书。不过，这项“配套谈判”较后陷入僵局，关键在于林亚礼阵营开出条件，是要双林一起引退，且要林良实列明引退的确实日期（2002年或之前）。²¹由于无法达成协议，谈判搁置，偏向林良实的谈判协调人植廉贵与石清霖，在媒体上揭露谈判过程，至此林良实终于坦承马华领导层出现问题。²²

第二阶段：收购南洋报业（2001年5月–2002年5月）

马华公会派系竞争的第二阶段，焦点集中在南洋报业收购风波，两派裂缝扩大，过后导致国阵主席马哈迪介入调解，提出“和平方案”。

马华公会收购南洋报业的消息盛传已久，但最先是由5月14日的财经刊物“*The Edge*”公开报导，过后林良实承认收购传闻。5月23日，马华公会会长理事会以12票赞成，3票弃权，5人缺席，表决通过委托该党投资公司华仁控股和党营媒体《星报》（*the Star*），即刻展开收购行动。三位弃权者皆来自彭亨州的中委：林亚礼、陈广才、胡亚桥。南洋报业拥有两家华文日报《南洋商报》、《中国报》和14份杂志，收购行动成为两派不和以来，第一次就党内决策展开辩论。

在报导马华公会党争和高层新闻时，《星洲日报》偏向林良实和黄家定，而《南洋商报》的总编辑王金河却偏向陈广才。在过去一年半，华文报章大幅报导马华公会涉及的财务丑闻，如立百病毒基金的分配，其中《南洋商报》和《中国报》又比《星洲日报》突出和尖锐。事实上，在收购风波之前，黄家定便多次联络南洋报业高层，企图左右新闻与言论的处理。²³2000年底国阵在鲁乃（Lunas）补选中落败，首相马哈迪归咎于华文报，所以对马华公会收购华文报采取默许态度。²⁴

5月28日，原持有南洋报业的丰隆集团子公司谦工业（Hume Industries）宣布脱售72.35%南洋股权给华仁控股。²⁵两天之后，马华公会才召开中委会，会

19 《星洲日报》，2000年5月23日。

20 《星洲日报》，2000年5月25日。

21 《星洲日报》，2000年12月14日；2001年2月9日。

22 《星洲日报》，2001年2月26日。

上以32票对8票，追认会长理事会的收购决定。投反对票是林亚礼、蔡锐明、陈广才、翁诗杰、胡亚桥、黄木良、邓诗汉和陈仪乔。两派阵容正式出列，公开立场。此后媒体称林良实一派为A队，林亚礼一派为B队。

华文报向来被视为华人社会喉舌，由于迹象显示《星洲日报》也介入了南洋报业的收购事件，引起华文报可能被单一集团垄断的疑虑，结果爆发华社不满，250个华团召开全国华团抗议大会，表达反对立场。²⁶马华公会B队认为，一旦重要华文报都被林良实和黄家定控制，将陷本身于不利，加上民气可用，就利用此课题大力动员，并巡回全国举行党员汇报会，声势上升。

B队以反对收购为由，对内扩大斗争的范围，对外寻求社会的支持，向A队施压，同时还运用党内程序，加大反对力道。马青总团长翁诗杰就宣布6月23日召开马青特别代表大会反对收购，A队为求反制，也决定在6月24日召开马华特别代表大会回应。

623的马青特大，有660人出席，大部分是B队支持者，其中631人反对收购，25人赞成，其余则是弃权或废票。翌日的马华特大，两派高度动员，出席率达92.95%。结果是1176票支持收购，1019票反对。A队虽然险胜，但B队展示惊人基层实力，而且议题操作成功，借由收购媒体的角力战，显示马华党内从中央至基层，全面分裂。²⁷特大只以157张多数票通过收购案，B队认为，他们只是输在国州议员及上议员的票数。

接下来一个月，两派转而就马青特大的合法性展开角力，陷入一连串技术性和程序性的争执。到了8月3日马青全国常年代表大会时，会场爆发了殴斗事件，在混乱中B队支持者通过动议，罢免两员A队大将姚长禄与卢诚国的马青党职。林良实过后成立六人调查委员会，调查报告认为623特大不合法，803罢免案无效。两派分裂令马青几至瘫痪，结果12月20日中委会宣布冻结马青活动。

2002年本是马华公会党选年，但马哈迪在年初即介入马华党争，要求搁置纷争，两派领袖先后会晤马哈迪，却互相指责对方，惟马哈迪此时尚保持中立。他说两派都互指对方不是，而他得到的印象是“双方都有错”。²⁸

23 何华芳，〈南洋报业收购战政治内幕〉，《报殇——南洋报业沦陷评论集》，吉隆坡：飞脚制作室，2001，页8-15。

24 马哈迪声称对《南洋商报》及《中国报》感到不满，因为这两家报章给予反对党很多报导，包括一些敏感课题如“华团诉求”，见《星洲日报》，2001年6月22日。

25 当时财经市场上盛传，丰隆集团首脑郭令灿是受到某一方的压力，被迫急于脱售南洋报案的股票，而且只能卖给某一个买家。The Sun. June 14, 2001。

26 有评论认为，华社自1999年大选以来卷入一波又一波的政治争议，“但若论反应的广泛与迅速，怨怼情绪的强烈，没有一个议题，能如马华收购华文报业如此引起华社的大恐惧。”见沈观仰，〈马华收购华文报业的目的与后果〉，收录于《报殇——南洋报业沦陷评论集》，

接下来，为应付支部和区会改选，双方针对幽灵党员、党员名册和216个新支会获准成立等问题上角力，其中争议点是党员名册暴增13万5千名“新党员”。A队掌握党机器，有行政资源的便利，在4月的支会改选时传出一些B队领袖被拉下马。因此B队酝酿召开特大，A队则在同一时间展开反对特大的动员。在A队坚拒召开特大情况下，B队宣布自行于4月21日召集大会。

至此，马华派系之争已非党内民主机制所能负荷和解决，就在濒临再次摊牌之际，马哈迪介入施压。按照他原本的方案，特大取消但选举照常进行，不过林良实与林亚礼双双辞职，总会长竞选落败的一方担任署理总会长。可是后来马哈迪改变主意，担心此安排将令党争延续，影响来届大选，故最终的和解方案是：B队取消特大，党内各级选举“照常举行”，但保留原职，不得提名挑战原任者，任期至2005年党选，而双林留任，换取三年“和平”。²⁹

在幽灵党员阴影下，此方案其实对B队有利，所以首先宣布接受。但是林良实表明A队没有签名同意，指责B队单方面对外宣布和解方案内容“已违反马华党章”。³⁰但是事隔一日，形势急转直下，在马哈迪压力下林良实被迫妥协，签署和解方案。

第三阶段：林良实下台（2002年5月—2003年5月）

和解方案只是一段缓冲期，马华公会党争并没有根本解决，关键在于林良实的去留与部长职位的分配，尚未有结果。所以，两派或明或暗的角力，从中央到地方，并未间断。

当2002年8月底，林亚礼被撤除惯例上由署理总会长兼任的纪律委员会主席时，再度招致B队不满。情势发展导致原打算淡出政坛的林亚礼，在2003年1月初宣布，将在2005年党选时挑战林良实，竞选总会长。不料次日林良实再次使出“辞职”策略，在内阁会议后宣称辞去交通部长。他要再次经由首相的挽留，来化解B队迫他辞职压力，目的达到后随即声言“会继续担任总会长直到下届党选”（2005年）。³¹

B队为向林良实再施压力，惟有连续朝他个人操守攻击，如暗示林氏和他儿子林熙隆的财务问题。同时，翁诗杰也指控马华某些高层与黑社会挂钩，一时之间，“黑金政治”成为话题焦点。翁诗杰还向时任副首相兼内政部长的

27 林良实虽在特大险胜，但特大会场内外对他的叫嚣和嘲笑声不绝于耳，他离开会场时被党员大喝倒彩，反而林亚礼阵营则受到欢呼。见New Straits Time. June 25, 2001。

28 《星洲日报》，2002年3月14日。

29 S. Jayasankaran, 'Togetherness', Far Eastern Economic Review. May 9, 2002.

阿都拉，呈上涉及黑金政治的党员名字。期间互联网论坛oldkopitiam.com上，也流传黄家定与绰号“成龙”的黑帮人物交往消息，令黄家定报案要求警方调查。³²

马华公会派系竞争到此阶段，纠缠恶斗令党内机制已然瘫痪。马哈迪等巫统领袖渐生不满，也了解到林良实的形象不为华人社会接受，难以继续领导马华公会。3月29日林良实改口宣布不在2005年争取蝉联总会长，显然是承受了巫统压力，透露党争接近尾声。随着形势变化，5月22日林良实终宣布辞职，与林亚礼双双下台。黄家定接任总会长，陈广才升任署理总会长，后者也出任内阁部长。历时三年的马华公会党争“技术上”暂告落幕，但各方角力并未平息，而是瞄准2005年党选。³³

四、马华公会政治派系的特质与属性

纵观2000—2003年的马华党内派系之争，其最初的爆发点，是仅止于部长职位的分配产生矛盾，继之演变为对总会长林良实的领导不满，他下台与否成为次阶段冲突的焦点；与此相关的是接班人选的争夺，各方展开角力。在整个党争过程中，其实是党内不满林良实及其属意接班人选黄家定的各方力量，纷纷进行结盟和合作，最终形成两大派系，公开摊牌。但正是这种私性斗争的局限，令派系政治的格局流于狭窄且充满限制。

这场党内派系竞争，重点无疑是人事与权力，政策和理念问题甚少涉及。反之，派系领袖对本党和政府内的基本政策，仍然持高度的共识与一致。随着党争蔓延而引起的收购南洋报业、黑金政治、限制总会长任期等争议，其实都是派系较劲时，充作政治操作上的理由和口实。然而，在不同阶段，为了置敌对派系于不利，派系之间仍会在政策议题上展开有限度的竞争（见第六节），惟双方都不敢触动巫统主导下的基本政策框架。

就此而论，马华公会的派系政治，显然并非出于意识形态、政策偏好或路线分歧，反而是为了追求政治机会上升和流动，而展开的权力竞争。派系将权力网络中各背景各层级人士联系在一起的最大诱因，则是相互的依赖感，

30 《南洋商报》，2002年4月22日。

31 《星洲日报》，2003年1月9日。

32 www.oldkopitiam.com/kopitiam/read.php?f=3&i=97547&t=97547。

33 称党争只是“技术上”结束，语出陈广才，见《星洲日报》，2003年5月25日。

以保障彼此政经利益的安全。

不过，相互依赖感之所以产生作用，除了利益，还有人际的“关系”。Nathan指出，派系是由一连串交换关系建立起来的人际网络，并没有意识形态的僵固性。马华公会作为一纯华人政党，受华人社会亲疏远近的“关系观”影响甚深，故在派系组成中，也见地域出身、师徒背景、政治渊源、地方派性和商业利益等因素夹杂存在。

马华公会作为执政阵营之一员，虽被指陷入权威困局，但在政府官僚体制中仍具丰沛资源。³⁴马华党内生活经常围绕着资源的角逐和政治分赃，但是，这种资源又并非取之不竭的无穷无尽，在巫统的政治支配下，马华的政治资源始终有限，它又无力向外扩张，向巫统要求更大配额（如部长职、选区分配）。结果，资源稀缺造成的压力，迫令角逐者更具焦虑感，以至竞争手段趋于猛烈凌厉。

在这种情况下，党内精英为了相互的“安全与保护”，必须串连成一组非正式的人际网络，加强议价谈判能力，竞夺资源，这是马华公会的派系政治衍生的主因。问题在于，马华公会在心态上如同一般华人政治党团，对派系的负面性有传统的偏见，向来无视政党派系存在的必然性与普遍性，反而热衷于虚构它的团结假象。其结果是，派系生态不只有没有得到公开承认，延误了党内建立一套派系竞争的合理规范，反而迫使派系运作转入地下，增加了它的隐匿和诡谲成分。

若从现代政党以“组织化”的程度来界定派系的话，马华公会的党内派系乃是以物质需求上相互依赖，且有共同利益的个人所组成，虽未形成制度化的正式组织形式，但成员之间有其认同的派系领导，也意识到组织的存在。

就组织化程度而言，马华公会党争期间的A队B队，堪称是一种“私人侍从团体型派系”。它相对于松散的同好派系或“趋向”，无疑具有较正式的组织，虽然离制度化程度尚有距离，但至少已经拥有派系名称/符号（A队、B队），有动员和集体行动的机制，也发展出各地的串连网络，在党争进入最激烈时，还设有各自派系的办公室。不过，马华公会党内派系领导者与追随者的结合，多是建立在个人化的特殊关系上，还不是以政策、纲领等共同规则为基础，成员充满私性利益交换的思考。

另就派系政治的竞争形态而论，这次的派系之争本来只是精英封闭式的

³⁴ 参见何启良，〈权威危机与协商困局——为马华公会和民政党定位〉，收录于《政治动员与官僚参与——大马华人政治述论》，吉隆坡：华社资料研究中心，1995，页22-37。

派系政治，只限于少数的领导精英。它始于林良实倾向提拔黄家定，导致林亚礼和陈广才不满，破坏了权力分配的私密协议。

如果高层精英的矛盾可以在密商中妥协，则权力竞争的范围，就会局限在少数精英之间，而且程度相对温和，不会妨碍党的整体团结。但是，由于高层的协商最终破裂，弱势的一方反弹扩大，只好向党内其余次一级的精英争取奥援，令高层的不和公开化。这演变为B队集结了一群在党内生活和权力阶梯上，不满林良实与黄家定势力的人士，相互结盟，形成集体力量，向林、黄全面叫阵。这时，派系竞争的型态就出现转化，从精英封闭式派系政治转为开放式派系政治，涉及面不只限于党内精英，也扩大至党内其它成员，甚至诉诸党外成员和社会群体。

无论如何，本质上马华公会的政治派系属于“私人侍从团体型派系”，并非党内体制的制度化部分，只是一种非正式的次级团体。况且，它是因应党争才临时组合起来的非神圣同盟，故每到党争发展至不同阶段，派系的凝聚力就有所变化。

派系凝聚力的不稳定

若依派系的组织与结合条件而论，可将派系分为“政策派系”和“人脉派系”，政策派系是指彼此之间因政策理念相同而组成的派系，人脉派系则是指因选区相近，利益共同或家族世交因素，而结合在一起的派系。³⁵

马华公会政治派系结合的成因，通常是因人脉与利益关系动机所致，可算是人脉派系，少有政策理念，因此也影响到派系凝聚力的不稳定。

这种人脉派系，其实有几项特质可资注意：一是派系成员的引进，并无一定标准，来源也很广泛，只要符合彼此需要，皆可结为盟友。例如，B队的林亚礼、陈广才、胡亚桥，廖中莱、林锦胜都来自彭亨州，有地域因素和政治利益关系。但是受林良实器重且攀升到妇女组全国主席的黄燕燕，虽来自彭亨，却始终是A队一员。至于蔡锐明、翁诗杰、陈仪乔、叶炳汉、姚再添等人，彼此背景各异，但共同点是受主流排斥，或留下政治宿怨，令政途受阻，寄身B队是要确保政治生存机会。

其次，派系成员没有意识形态的拘束，也不必有相同的理念与政策主张，反而有没有共同的敌人，才是最重要。B队就有许多州级领袖，如霹靂州的李志亮、陈锦，檳城的郭家骅，玻璃市的罗运富，直辖区的李崇孟等人，不一定与林亚礼—陈广才有深厚渊源，反而是在地方政治上，与亲林良实势力早

已结下矛盾，或在权力分配上长期为地方主流派所排拒，他们在党争期间倒向B队，其实只是寻找政治活路的策略选择。对这些政治人物而言，理念是否一致并不重要，他们不满共同的政敌：林良实与黄家定，才是关键。换言之，B队某种程度上是一支党内“反林良实与黄家定大同盟”。

除此以外，派系凝聚力的松散与不稳定，还表现在派系成员的退出也缺乏一定的规范。正由于派系是建立在个人的关系网络上，它依赖的是一种笼统的“信任—保护”关系，而非契约协议，这种“保护”包括公职、商业利益、政治机会等承诺。只要有一方违背诺言，或拒绝履行义务，成员就可能脱离派系，所以派系之间的挖角与收编行为，经常出现。例如，党争初期倾向B队的州议员廖润强，在后期则倒向A队。

由于大多数成员是权宜甚至投机的集结，没有牢不可破的盟谊可言，派系也非制度化的结构，各派成员就有流动的可能。不过，党争初期大部分国、州民选议员，碍于竞选提名权掌握在当权者手上，表面上多倾向A队。但是，在党争的不同阶段，每个派系成员都会谨慎评估未来的走势如何，依据本身利益，重新考虑应否继续留在现有阵营，或是改变立场。例如，处在权力边缘的失意人物陆垵佑，在党争中一直游走观望，到最后才向B队微妙地表态。

派系竞争的手段

Sartori认为，党内的次级团体竞争，是所谓“看不见的政治”（invisible politics），它不像党与党之间的选举竞争一样，要受选民的反应所影响，也不一定要遵从成文法规和法律限制。³⁶

Nathan则认为，派系斗争有它非毁灭性的特点。所谓“派系”，意味着它没有垄断全局的实力，而只占据部分资源。因此，任何一个派系通常没有歼灭对方的能力，而陷于一种长期缠斗的僵局，可能导致整体的衰败崩溃。³⁷

不过，派系竞争引致整体衰败的论断，不适用于马华公会的派系政治，因为外来权威（巫统）为维系国阵的选举利益，以及族群共治的政权架构，会制止马华全局崩塌，最后反会强令两派学习共存。不过，外力可以阻止派系之争带来毁灭性后果，但无法避免它周而复始的发生。

因此，Nathan认为派系竞争另有“阴狠性”和“防御性”的法则，就常出现在马华公会的派系生活中。由于任何派系都无力一举歼灭对手，除非有充分把握，否则都避开正面攻击，反而用造谣、黑函、挖角或揭露丑闻等阴狠方式，匿名出击。而且，双方都绕过实质议题和公共政策，反而在技术性和程序

35 郑明德，《一脉总相承：派系政治在民进党》，页37-38。

问题上内耗，除了收购南洋报业事件有引起辩论，其余话题多往人身攻击和个人操守下手，充满私性限制。

由于派系竞争难于一次就消灭对手，所以派系既要保持实力，也要暗中累积新的资源，适时选择的防御策略，就可以延长战力。因此马华公会两派，两度接受马哈迪所提的和解方案，同意适度妥协和派系共治，以确保继续留在赛局。

派系政治容许成员自由进出，实因大家都只是基于利益取向，故无法祭出意识形态的理由加以谴责。不过，派系竞争其中的特点是会创造动态的权力平衡，既不会让某一派独大，更不容许其它派系强要出头，威胁彼此安全。例如，在党争中并无获利升官的B队成员蔡锐明、翁诗杰，纵有不满也难以形成第三势力（C队），因为第三势力在还未成形之际，就会被现有两派联合围堵封杀。蔡锐明在党争期间是B队唯一的内阁部长，论资深伦理和个人优势，最有条件威胁黄、陈两人的总会长之梦，结果2004年大选后他在两人“默契”下失去卫生部长职。

五、派系冲突的蔓延性

马华公会的派系竞争，少见理念与路线辩论，除南洋报业收购案之外，也无重大政策冲突，为何会蔓延至全党，纠缠数载？党争虽然源自高层精英之间的权力冲突和利益分配，但内斗从中央到地方，牵连深广，显然有一个结构面的因素。

Duverger认为，所谓党派的组织，似是有接触性的传染病，在政争中居于弱勢，或不甘失败者，必设法寻求扩大盟友，所以党争一起通常都有蔓延趋势。³⁶

马华公会派系竞争的蔓延，实涉及该党体质与政党文化。在族群政治和巫统箝制下，论者曾多次提及，近年的马华公会已见政党功能失陷，它日益丧失现代政党的机能，如政策的研拟和倡议。Loh Kok Wah更指出，马华在九十年代开始已在许多公共议题的讨论中置身事外。³⁷马华早沦为泛社会性的动员团体，它的议程只是不断地兴办学院、从事非政治性活动，在政府内则只扮演行政修补角色。⁴⁰换言之，马华公会尚未完全转化为一个现代民主政党，当向

36 Giovanni Sartori, *Parties and Party Systems: A Framework for Analysis*. New York :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6, pp.125-126.

37 Andrew Nathan, 'A Factionalism Model for CCP Politics', pp.45-51.

上提升的机会受阻，反而停滞成一具体积庞大的恩庇关系复合体（patron-client coalition）。

一个恩庇关系复合体自然没有开创政治论述的热情，也无法展现匡正政策的魄力，更缺乏意识形态和政治愿景的指导。结果，马华公会逐渐失去了政党的灵魂和方向。它在华人政治尚存的合法性，是建立在国阵权力分享的论述上——代表华人参与政权。除此以外，它就是仰赖执政的便利，得以维系一个从上而下的恩庇系统，发放利益，笼络政商、文教、华团及社会各阶层。

因此，马华公会成员既不靠具体政治理念而凝聚，意识形态也含糊与薄弱，从中央延伸到地方，大多寄生在这个恩庇侍从的结构中。党机关和各级领导精英掌握政经资源，以亲疏关系为标准，依需要发配利益，换取受惠者支持和效忠。

不可忽略的是，各种社会边缘势力（如私会党、地方帮派、神坛庙宇、地下经济系统），出于“漂白”进入主流社会的考虑，同时寻求保护，也会向马华公会的党政机关依附靠拢，确保安全。马华公会基层组织和各级领袖，则透过这些草根边缘势力，得到动员的资源或获到选票支持。这种生态经长期运作下，就形成双方的恩庇侍从关系，依需要再进一步结盟成地方派系，相互掩护共存。

在恩庇生态的利益结合下，因为资源的有限，党内必然出现竞争，同一派系利益者才会受到眷顾。这是一种“看不见”的派系模式，并非日本自民党和台湾民进党那种制度化和公开的党内竞争机制，而是为求私性利益保障才结合，因此平日不会浮现台面。派系经常是利益分配的依据，涉及官职党职的任命、商业利益、承包合约、候选人提名、甚至包庇罪案，自然形成一条从上而下的资源输送和利益保护网络。

一旦这种派系恩庇网络已经错综复杂却结构化的深植于党内生活，则上层精英的任何变动冲突，自然影响整个恩庇关系传输带的维系和顺畅。由于大部分利益相关者都受波及，他们不得不被迫选边站，否则就会面临孤立。这也从而导致一场缺乏议题的党争，冲撞力依然强劲，贯穿全党，两派对立。

38 Maurice Duverger, **Political Parties: Their Organization and Activity in the Modern State**.

39 Francis Loh Kok Wah, 'Developmentalism and the Limit of Democratic Discourse', in Francis Loh Kok Wah and Koo Boo Teik eds., **Democracy in Malaysia: Discourses and Practices**. Richmond: Curzon Press, 2002, pp.19-50.

40 潘永强，〈逃离政治与躲避崇高〉，收录于《马华政治散论》，吉隆坡：越人氏事业，2005，页61-66。

另外，加剧派系竞争强度与广度的因素，还有派系政治下暴露出来的公共权力“私有化”（privatization of public authority）的现象。

派系中的人际结盟关系，基于策略考虑，有时是明的，有时则是暗的。不过，结盟后彼此的利益交换内容，以及如何回报对方的保护，则视双方的恩惠庇佑程度而定，通常不为人所知，这为权力分配的私密性和隐匿性种下根源。

由于派系角力有时是一场零和游戏，对方的增加就是自己的损失，因此每当自己争取不到时，也不允许对方整盘拿去。在马华公会的派系竞争中，每一派都不希望对方多得或是坐大，同时又想尽力让己方利益极大化，因此造成不少扭曲。

这种扭曲是多重的。首先，派系领袖有许多盟友和僚属需要“照顾”，所以要转移公共权力（党职/官职/经济利益）让众人均沾。最初林良实与林亚礼的接班密谈，明显就是公共权力私有化的一面，是不符党内体制的家父长式私性交易。但是，派系妥协不一定有结果，敌对派系不会容许权力往某个领袖身上集中，彼此就产生拉扯，因僵持而演变为公开对立。

公共权力经由密谈分赃后进行分配，只有派系而没有是非，违背公开遴选的原则。在权力的私有化之下，即使权力来自派系分赃或不能公开的承诺，但这些承诺往往极之脆弱且不具效力，随时可被推翻，或事后不认帐。除了当初陈广才未如协议所言受委部长，还有B队主将蔡锐明意外失去卫生部长官职，另一位B队要员姚再添，在失去森美兰州行政议员后，便公开指责黄家定与陈广才不守承诺，破坏和平方案。⁴¹

由于公共权力依赖私性的授与，得来容易也能随时失去，所以它令到整个权力体系更加不稳定，个人的地位随之不确定，周期性的派系斗争当然难以避免，一再出现。

六、议题与政策分歧

派系竞争虽然源自利益和权力分配不均，但在正常情况下，竞争双方若想扩大影响，凝聚支持者的热情，务必要创造一些议题，进而形成有说服力的改革论述，为己方的斗争意图奠立正当性。但是，在马华公会的派系竞争，双方不只缺乏真正的政策分歧，甚至在政治主张和意识形态上，都有高度的一致性。

以下略为整理，在派系竞争的三个阶段内，公开而明显成为党内争论和

形成立场分野的议题：

上表显示，在马华公会派系竞争大部分时间，皆缺乏政见辩论，或甚少对党内改革提出实质讨论。除了B队质疑收购南洋报业，以及张明添基金下落不明等争议外，关于限制总会长任期，算是少数党内民主兴革的议题，但制度的讨论并不认真与严肃，事实上有“对人不对事”之嫌，旨在打击从1986年起即担任总会长的林良实。

由于大部分派系间的纠缠，都充满权位角力思考，经常陷入技术细节与程序之争，很少触及攸关公共利益或政治方向的议题，反而无关宏旨之处却引起最为热烈而持续的争论，几乎形成一种“议题贫乏”的局面。

这种议题贫乏的现象，显然跟马华公会的边缘处境有莫大关系。在国阵的权力结构内，马华公会虽属第二大势力，却已在重大的政策制定过程中日益边缘和疏离，甚至在许多国家政策出台前未受知会，如马哈迪的回教国宣示，马华领袖一直都在状况外。这种情况跟国家权力朝层峰集中化和个人化有关，如在英文数理科事件，马华公会就充满无力感，只能尴尬弄出妥协性方案。

在巫统政治支配下形成的边缘结构，间接妨碍了马华公会派系竞争的议题格局。马华向来自称代表华人的政治力量，并矢言在体制内维护族群权益，这种说法在实情上未尝没有合理性。问题是，华社普遍对政经权益未尽满意，有待解决的困境多如牛毛，结果就经常将指责转向马华领导层。⁴²然则，马华高层精英在巫统独大下地位边缘，也有心无力，更缺乏担当和责任感。

既然马华公会对政府的政策制定日形疏离，自无置喙之处，况且，如果马华公会的派系竞争要开展有建设性的政策辩论，也必然会触及马华的政治定位和华人的政治路向，甚至对许多尚待解决的问题都得提出一套因应论述，这又远非派系领袖的能力与意愿所及。马华公会在国阵的边缘处境，也使任何的派系领袖都认识到，他们绝对无力对华社公共议程作出承诺，更不可能提出触怒巫统的言论。结果，党争只好沦为“有限度的技术交锋”，而回避了

41 姚再添的个案具有典型意义。他是在反收购特大时倒向B队，但动机当然不是支持媒体自由，而是不满林良实在他控制的马华亚沙区会注入4千名幽灵党员。当时B队召集特大尚缺50个中央代表联署，姚转移他掌握的90余张票。他声称，和平方案中特别说明他将保留州行政议员，或选择竞选国会议席。见Yoon Szu-Mae, 'MCA Leader: Ong and Chan have dishonoured peace plan', *Malaysiakini*, April 2, 2004, 另参见《东方日报》，2004年4月4日。

阶段	议题分歧
第一阶段	林良实违反“君子协议”不推荐陈广才为部长；接班人配套僵局
第二阶段	收购南洋报业；623 马青特大合法性；803 马青罢免案合法性；幽灵党员与党员名册；张明添基金帐目
第三阶段	限制总会长期；党内黑金政治；林良实父子财务问题

一切实质议题。例如党争初期，在白沙罗华小事件上，林亚礼也坦承不赞成迁校，这显然与马华公会既定立场对立，但后来碍于巫统利益，避而不提此一课题。⁴³巫统设下的政策框架捆绑了马华公会的思辨空间，也束缚着党内议政能力。

然则，如果是执行属于巫统下达的任务，即使在党争期间，派系之间也会有默契地不起争论。例如，当两派正为收购南洋报业产生激烈矛盾之际，但不出两个月，林良实却在2002年8月下旬宣布马华公会获准开办拉曼大学，该计划并非在马华规划内，因属巫统的政治议程，两派对这项党内重大决策一致配合，毫无疑义。⁴⁴

由于双方既无政策论辩上的交锋，只好比并人脉、权脉与钱脉。基层党员有不知为何而战的困惑，反陷入许多情绪性的胡闹争拗。在中央层级，则卷入一连串意义不大的技术性争辩，如各自诠释党章、特大合法性或是辩论党内程序等问题。

这类技术争论，说明马华双方派系虽然在主要的意识形态认同内合作，却又要夸大彼此间的细小分歧。夸大在抽象问题上的细微差别，是要强调自己动机的纯洁性，因为那些引起激烈又细致讨论的问题，对派系权力具有战略意义。⁴⁵

但是可议之处在于，当两派发动所属领袖与律师团，对党章党纪进行琐碎的技术性争辩时，表面上似乎维护程序正义，但内在诚意却可受质疑。当马哈迪主张党选停摆，各级党职形同自动延长任期时，虽然明显违反马华公会党选规定，但各方缄默接受，两派马上不再对程序与技术问题起争论。这反而暴露出类似争论的目的，不过是将面容模糊的派系界限区别开来，并且攻伐敌对人物，以为自己的斗争需要提供“正名”机会。

由于缺乏正当与可资公开的显性议题或论述分歧，结果就产生两种特殊现象，一是派系领袖长期处于“寻找议题”的状态，二是党争话题朝向阴性的

42 Lee Kam Hing and Heng Pek Koon, 'The Chinese in the Malaysian Political System', in Lee Kam Hing and Tan Chee Beng eds., **The Chinese in Malaysia**. Kuala Lumpur: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0, pp.194-227.

私语化和个人化。

派系领袖需要政治议题攻击对手，但又不能触怒巫统或提出过度承诺，只好到处点火寻找话题。马华B队最成功一役是反对收购南洋报业，引起回响并立于不败，后期则以党内黑金政治和限制总会长任期作为攻坚的力量。

然而，本来无涉政治的非典型肺炎（SARS）事件，也意外成为双方发掘议题、打击政敌的场域。由于B队资深领袖蔡锐明正好是卫生部长，A队试图以抗炎不力拉他下台，例如通过所控制的媒体发难，由亲A队的《星洲日报》以“媒体监督”之姿态批评卫生部，同时放大中国当局撤换卫生部的新闻。蔡锐明反制方法是，将抗炎课题透明化，并趁势转化，举办集会向传统华团“汇报”，B队翁诗杰掌握的马青总团则以抗炎宣传强化基层动员。

党争期间，B队为了讨好巫统领袖，同时欲陷当权的A队于困境，也在一些政策课题上暗中交手。当2002年，马哈迪指示华小数理科也要以英文教学时，林良实面临巫统与华社两边压力，过程中两派也有微妙交锋，故引致B队抽后腿的说法。

但操作公共议题不如丑化个人形象来得收效，所以林良实父子的私人财务问题、黄燕燕持有澳洲居留权等等，就成为议论焦点。各种匿名黑函，如指马华公会一些高层与黑帮人物有关系，也喧扰一时。将攻讦私语化和个人化，不必承担政治上的承诺，也不费成本，最重要是，被指涉的政治人物并非全是清白之辈，只好哑然无力反击，从而使证据落入到巫统手上，暴露彼等把柄。

七、巫统的介入与仲裁

在马来西亚的一党独大政治现实下，马华公会派系竞争有一个不能忽略的因素，就是党争的最终结果有时需要得到巫统的承认与接受，必要时巫统更会介入与仲裁。马华虽是国阵的第二大成员党，但是国阵却被巫统牢牢支配，巫统乃政治上最大的资源分配者。过去例子说明，马华高层领袖若失去巫统信任，只有下堂求去一途，具体人物如林苍佑、朱运兴、李三春、李金狮等人，

43 刘益万，〈华社须步步为营〉，《星洲日报》，2001年6月9日。

44 据新纪元学院院长柯嘉逊的观察，拉曼大学的出现乃是一项政治策略，以打击董教总创办的新纪元学院。2001年8月7日，丰隆集团为捐献雪邦的一百亩土地给新纪元学院，特别举行推介仪式，当会场一切准备就绪，却突然接获“高层”训示，要临时取消仪式，两周后马华公会即宣布获准开办拉曼大学。见《新纪元教育——柯嘉逊教育文选》，加影：新纪元学院，2005，页8-9。

45 黎安友(Andrew Nathan)著、斯祖达译，《中国危机的出路》，香港：镜报文化企业有限公司，1991，页27-29。

这影响了继后的马华公会领导人在政治上的自主意识。

过去的党争结果，如1959年和1984年的党争，不是赢者全得，就是输者全失，出局者一无所有，因此加剧党争的劲度和强度，没有人会自愿和解或妥协。⁴⁶马华公会高层一旦陷入全面分裂，由于党内政治文化的低弱而未发展出相应的政治整合能力，故难以透过党内机制自行调解，最后惟有等待强势的外来仲裁者，即巫统领袖介入，才有望平息；在此一过程当中，各派务必竞相援引巫统领袖的支持，争取信任与关爱。⁴⁷

在这场党争的第一阶段，巫统并未明显介入，只视作马华公会的内务事，不过当时巫统尚有一层考虑。事缘1999年大选巫统受挫，反而马华在华人票支持下“护驾有功”，协助国阵保住国会三分之二席位。巫统此时放任与坐视马华派系竞争蔓延，可以削弱华裔政党的团结与影响。

巫统在第一阶段虽未主动介入，但林良实却技巧地挪用马哈迪的支持，他是通过辞去交通部长一事，经由马哈迪出面挽留，抵挡林亚礼阵营的压力。2003年1月，林良实又采同一策略，借马哈迪为其背书。

巫统领袖是在党争第二阶段，即2001年6月马华公会针对南洋报业事件召开特大时，才发言评论。主席马哈迪、署理主席阿都拉、妇女组主席拉菲达、国阵总秘书莫哈末拉末相继发言，希望尽快解决纷争，但这些谈话都企图维持中立姿态。由于此刻巫统感受到马来人反对党极大压力，故不愿马华公会党争拖延下去，影响国阵来届大选。

不过，马华两派在南洋课题上，均有意从马哈迪含糊的片言只字中，试图寻找对己方有利的谈话，结果引来马哈迪不满。他不愿“被拖下水”，更不愿被视为偏袒某一派。因此马哈迪选择在马华特大前清楚表明，他没有指示马华收购南洋报业：

他们问我，可不可以买南洋报业，我说可以。如果我说“现在你们去买”，那才是一项指示。……我没有权力阻止任何人收购，也没有法律禁止马华买一家报章。⁴⁸

2002年是马华党选年，但派系僵持仍无解决迹象，是年年初马哈迪才有比较积极的介入。两派在马哈迪面前先后承诺，不管是怎样的和平方案都会接受。⁴⁹他两度主导调解，提议“和平方案”，一次在2002年4月区会改选之前的维持原职方案，第二次是2003年5月的双林辞职下台，黄陈接任的方案。马哈迪宣布要在2003年10月引退，这加快了他想解决马华党争的决心。

当马哈迪介入调解马华公会党争后，他俨然成为“实质总会长”，而且无须顾虑马华公会党章规定，例如他所提“只提名不竞选”的和平方案，完全超越制度之上。期间马华党内重大人事争议，也由马哈迪一锤定音。2003年林亚礼不满A队撤除他的纪律委员会主席职，但马哈迪出面指出，林亚礼是涉及争执一方，不适任此职，此后B队就不敢再置一词。⁵⁰

从政治力学的角度，林良实不是请辞总会长，而是被巫统“解除”职务。林良实在下台前四个月仍声称，要留任总会长至2005年，但他的党内外形象已成马华公会一大包袱，只要不符巫统利益，就失去力保的价值。

从巫统和马哈迪的举动看来，巫统开始是暂不表态，继而是适度介入，最后是强势仲裁，历经三种态度变化。在马华公会派系方面，初期是竞相争取巫统领袖支持，后期则接受巫统调解，最终是屈从巫统的解决方案。

在马华公会与巫统的互动之中，明显表现出一种尊卑顺从的权威关系，马华公会的党内机制解决不了自身问题，也失去政治上的自主性格，只能在符合巫统利益前提下同意解决方案。巫统在仲裁马华派系之争时，透过扶植 / 指定 / 拉拔马华公会新领导层，形成弱势与缺乏威望的领导，却也有技巧地维持中立，不打破马华党内派系的均衡，以确立巫统的“共主”地位。

马华党争利益挂帅，党内又缺乏制度化的能力解决冲突，派系之争虽落幕，未来面对华社群众必有道德正当性危机，面对巫统则丧失平等协商的意志和条件。这是一场“处于种族威权与一党独大之下的华人政党派系竞争”，其结果无疑已使马华公会和华人政治更趋边缘化，以及偏离主流地位。新任总会长黄家定在2004年10月，提出他上任后最具规模的计划，原来不过是“终身学习运动”，证明与宏观政治越走越远，格局与视野愈形萎缩。

八、派系竞争的功能

在一党独大的体系中，派系是党内民主的途径之一，因为派系尚可扮演忠诚反对者的角色，平衡一党政治所带来的负面效应。就马华公会而言，它在

46 关于1980年代初马华党争的评述，另见Ting Chew Peh & Goh Teck eds., **Krisis MCA: Ujian Prinsip Demokrasi**. Negeri Sembilan: Penerbit Abadi, 1984。

47 陈修信在五十年代末的马华公会党争后掌权，实得利于东姑的信任。见何启良，〈陈修信：贡献与局限〉，收录于何启良主编，《匡政与流变：马来西亚华人历史与人物·政治篇》，吉隆坡：华社研究中心，2003，页107-167。

48 《星洲日报》，2001年6月23日。

49 S. Jayasankaran, 'Togetherness', **Far Eastern Economic Review**, May 9, 2002.

国阵体制中，虽然自主意识和政策影响力日渐式微，但执政地位却是稳固的。自九十年代之后，与马华公会在政治及选区上相互竞争的反对党民主行动党，日渐无力在论述和社会支持度上对马华公会形成挑战，也间接延误了马华公会的党内改革与更新能力。因此，党内的派系分歧与竞争，反而可成为刺激马华公会党内民主的动力。

经历过这场派系竞争后，马华公会在制度上取得某些进步，如修改党章，限制总会长、马青总团长和妇女组主席三个职位不能连任超过三届，可对党内民主起一种补救作用。

若从派系政治的角度解读，马华公会的权力新贵同意限制总会长等三机构高职任期，正是派系竞争下相互妥协的一大成果。在“派系”一词经常被惯性的污名化之后，它显然还有良性的功能，即维系党内民主和纠正权力过度集中的作用。若党内尚存有不被消灭的派系，并形成均势力量，则最高领袖就不能为所欲为，必须学习分权与协商，因此派系的存在反而能阻挡强人抬头。

过去的马华公会没有条件去推动党内改革，因为历来每场党争，都是赢者全赢，输者则铁定出局。如果一派独大，权力巩固，根本就不会有诱因和压力推动实质的改革，从李三春到林良实，三十年来莫不如此。

因此，黄家定一上台后，即将修章工作提上日程，派系妥协的因素是莫大关键，这位总会长是受外力委派，未经党内的选票洗礼，地位未全然巩固，也无力抗拒这种要求。

其二，由于党争的结果是形成派系共治局面，没有单一派系有实力全盘拿去，双方只好尝试共存。A队取得总会长职位，同意任期受限制，换取对方的默契、承认与“不被挑战”。对B队而言，则是削弱了总会长的权威，也确保己方不被歼灭而继续存活，往后再意图出击。在这种派系互动下，反而创造了“分歧中的稳定”。可见派系角力若能转型为良性竞争，并依循制度化的博弈规范，其实有其功能与意义。

九、结语：制度化与政治整合

诚如政党研究权威Sartori认为，党内的派系不只是布幕后看不见的政治

主角，也是更加赤裸裸的真实政治（realpolitik）。派系政治有它形成的政治、文化、社会 and 结构因素，也未必不当，但地下化的不受承认的派阀斗争却充满阴暗的倒影。公开的政治可以接受公众监督，它有透明的法则并受到社会的“正义底线”所制约。但是，隐匿的派系利益交换是在密室中完成交易，它的私相授受和手段阴狠，却不容外人窥见。

总括而言，派系竞争在任何组织生态中都避免不了，但是马华公会派系竞争的周期性重演，以及程度之激烈，则是源自马华党内民主的缺位，令正常的竞争机制几近瘫痪所致。在合理情况下，冲突应该在制度框架内化解，而非正式的派系政治之所以活跃，正因为党内解决冲突的普遍性规则面临崩解厄运。

事实上，马华公会虽然有周期性的派系集结和竞争的背景经验，但并未在党内形成制度化、组织化、具有明确指导纲领、有政策立场分野的稳定的派系生活，以便沿着派系组织创造受规范和共同接受的权力分配机制。马华公会号称有百万党员，一个规模庞大的组织不可能没有内部分歧。可是，党内的政治和制度规章中，却从不承认乃至掩饰派系的存在，还刻意营造团结和谐的形象，这才导致党内利益分配无法循制度化方式调理，最终激发了派系公开决裂的危机，也妨碍了马华公会政治文化的提升和转化。

未来马华公会需要强化其政治整合能力与制度化程度，包括正视和承认派系政治不可磨灭的寄生性格和繁殖能力。要制止派系竞争引发的破坏力，不是消灭派系现象——这是不可能做得到的事——而是建立合理的派系竞争规范，并且创造派系共治的分享原则。

